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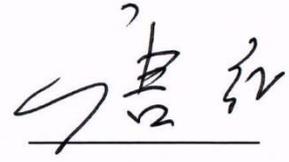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时间: 2023年4月18日